

信电学院 2025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基本课程教学任务：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达到现聘岗位要求。即： 一般情况下，年均需要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包括课程授课和非课程授课工作量。其中，课程授课需满足 2 个要求之一： ①课程教学总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本科不少于 48 学时； ②课程教学总时数不少于 80 学时，其中本科不少于 32 学时。 若有特殊情况，根据《信电学院教师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的若干具体说明》执行。 教学质量：教学考核良好及以上或近三年主讲课程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 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现职以来不少于 1 年且累计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国家级项目及其他到校经费≥ 100 万元的重大项目 2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或负责单项超过 200 万元（到校经费≥ 150 万元）以上的纵向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同到校经费）。 学术成果要求： 1. 专著、教材、学术论文要求： （1）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排名第 1）或 1 本高水平教材（主编）（未满足者增加 2 篇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2）发表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论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高水平教学论文。期刊和会议范围由学院统一认定。高水平论文定义下同）至少 4 篇。 备注：以上未标明的都只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教学成果、获奖、专利转化（满足以下任何 1 项即可）

	(1) 国家级科技奖（计本校前 6 人），或省部级科技奖（计一等奖及以上前 3 人）。 (2) 发明专利（教师中排名第一）转让费到校累计≥200 万元。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计本校前 6 人），或国家级教材奖（计前 3 人），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计一等奖及以上前 3 人或者二等奖排名第 1）。 (4) 获得国家级人才项目支持或获得国际学会 IEEE/APS/OSA Fellow 级别荣誉。 近五年内获本学科领域标志性成果和突出业绩者，则认为满足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符合以下一项条件，即为满足： 1. 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 2. 担任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大会主席或分会主席； 3. 担任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期刊编委等重要职务； 4. 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 5.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代表性工作和成果。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除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之外，还应服从组织安排，承担一定量的党政管理、公共事务和其他社会服务等工作。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本学科高水平论文、专著、教材、国家级项目（或其它重大科研项目）、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其他突出的业绩等至少一项。
备注	鼓励申报教授职务的教师积极申请高水平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相关评审意见可作为教授职务评聘的参考材料之一。 若申报当年 1 月 1 日已超过 45 周岁，学术影响力需达到 IEEE/APS/OSA Fellow 相当级别或者五年到校经费 2000 万元及以上。

标志性成果和突出业绩：

1. 国家三大科技奖（排名前 3），或者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2. 本领域公认的技术突破（比如，对应入选国家级学会或相应行业组织的“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级别及以上且排名第一）。
3. 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排名前 3），并有应用证明及省部级以上奖励作为支撑）。
4. 技术起源于所主持的国家级项目或其它重大项目，最终成果得到实际应用，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累计在 5000 万元以上。（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排名前 3），并有应用证明及省部级以上奖励作为支撑）。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6.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相关全国性专业学会优秀博士论文 1 篇。
7. 获得重要国际学术奖,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确认。（备注：申请人需对标获得过该奖项的人选当年职务以及学术影响力，做出奖项的说明。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投票四分之三通过。）
8. 受聘海外世界一流大学，担任本学科相关的客座或兼任教授职务并在该校承担实质性教学工作。
9. 以项目负责人承担纵向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达 1000 万及以上。
10. 以项目负责人承担横向项目，单项到款金额 1000 万及以上（需全额计提管理费）。
11. 实现专利等科技成果转让（教师排名第 1），累计总经费达到 500 万及以上。
1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者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13. 以第一负责人建设国家一流课程。
14. 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
15. 以第一作者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6.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挑战杯”“互联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信电学院 2025 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基本课程教学任务：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达到现聘岗位要求。即： 一般情况下，年均需要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包括课程授课和非课程授课工作量。其中，课程授课需满足 2 个要求之一： ①课程教学总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本科不少于 48 学时； ②课程教学总时数不少于 80 学时，其中本科不少于 32 学时。 若有特殊情况，根据《信电学院教师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的若干具体说明》执行。 2、教学质量：教学考核良好以上或近三年主讲课程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3、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需有不少于 1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 50 万元以上的纵向项目）至少 1 项。 学术成果要求： 1. 学术论文（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要求： 发表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论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期刊和会议范围由学院统一认定；高水平论文定义下同）至少 2 篇。 2. 教学论文、获奖、专利转化（满足以下任何 1 项即可，未满足者增加 1 篇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期刊论文）。 （1）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其中省部级计一等奖前 6 人）。 （2）发明专利（教师中排名第一）转让费到校累计≥50 万元。 （3）发表高水平教学论文（计第一作者）。 （4）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其中省部级计一等奖前 6 人）。 近五年内获得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标志性成果和突出业绩者，则认为满足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有国际交流经历（包括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作为研究骨干参与国际合作项目等）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除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之外，还应服从组织安排，承担一定量的党政管理、公共事务和其他社会服务等工作。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本学科高水平论文、专著、教材、国家级项目（或其他重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技奖励、或其他突出的业绩等。

标志性成果和突出业绩：

1. 国家三大科技奖（排名前 3），或者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第 1）。
2. 本领域公认的技术突破（比如，对应入选国家级学会的“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级别及以上）。
3. 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并有应用证明）。
4. 技术起源于所主持的国家级项目或其它重大项目，最终成果得到实际应用，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累计在 5000 万元以上。（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并有应用证明）。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6.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相关全国性专业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篇。
7. 获得重要国际学术奖, 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确认。（备注：申请人需对标获得过该奖项的人选当年职务以及学术影响力，做出奖项的说明。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投票四分之三通过。）
8. 以项目负责人承担纵向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达 500 万及以上。
9. 以项目负责人承担横向项目，单项到款金额 500 万及以上（需全额计提管理费）。
10. 实现专利等科技成果转让（教师排名第 1），累计总经费达到 200 万及以上。
1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者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2. 以第一负责人建设国家或省级精品课程。
13. 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
14. 以第一作者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5.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挑战杯”“互联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